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　　同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惠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271元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